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江北新区康盛路以东、康华路以北 (NJJBd030-06-32)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调查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南京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康盛路以东、康华路以北（NJJBd030-06-3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调查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宇

项目人员名单：

| 项目成员 | 姓名 | 专业背景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 | 张宇 | 环境工程 | 环保类工程师 | 342401199508116354 | 15651000933 | |
| 现场踏勘及报告编制 | 张宇 | 环境工程 | 环保类工程师 | 342401199508116354 | 15651000933 | |
| 数据校对及质控检查 | 高婧 | 环境工程 | 环保类工程师 | 320830199312221062 | 13913969496 | |
| 报告审核 | 崔小爱 | 环境科学 | 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 | 132442197508030023 | 13814014639 | |
| 本报告已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审核 | | | | | | |

摘 要

江北新区康盛路以东、康华路以北（NJJBd030-06-32）地块位于南京浦口区顶山街道，东至横江大道，南至康华路，西至规划康盛路，北至康平路，总占地面积为 52839.47 平方米（约 79.26 亩）。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d0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后），该地块未来规划用作商住混合用地（Rb），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受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截止报告提交之日，地块未开工建设。**

1、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于 2026 年 3 月开展，项目组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

（1）通过历史资料收集可知，调查地块内历史上为顶山街道临江社区集体农用地及未利用土地，部分区域为农田，主要为水稻田和菜地，部分区域为未利用地，存在杂草等植被及地表水覆盖；2008 年 4 月，调查地块北部区域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2008 年 6 月，调查地块北部区域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2025 年 8 月，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收回调查地块北部区域土地使用权；2022 年 12 月，南京市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对调查地块南部区域进行补偿安置，并于 2023 年 2 月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目前调查地块内除北部存在一处临时施工项目部，其余均为空地，部分区域覆盖绿网，部分区域存在杂草等植被覆盖，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Rb）。

（2）经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内除北部存在一处中交三航局临时项目部，其余均为空地，部分区域覆盖绿网，部分区域存在杂草等植被覆盖。地块及紧邻地

块不存在工业企业，地块内部未发现外来堆土和固体废物，现场未发现明显的污染痕迹，现场使用 PID 和 XRF 对地块表层土壤样品进行了土壤快速检测，PID 检测结果无异常，调查地块内 XRF 检测数据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3）经访谈土地使用权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管理人员）、研创园管理办公室规划土地部门管理人员、安环部管理人员、观澜社区（原临江社区）管理人员（亦是土著居民）以及地块周边工作人员可知，地块历史上为浦口区江浦街道火药洲村（2017 年后调整为顶山街道临江社区）的农田和鱼塘，主要种植水稻和蔬菜，调查地块北部 2008 年征收为国有用地，2008 年 6 月出让给富士康，用途为工业用地，2025 年 8 月研创园管办收回北部区域土地使用权，2023 年 2 月南部土地征收为国用用地，原地块规划为科研用地，现调整为商住混合用地（Rb），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无废水废气排放，无危险废物堆存，未发现工业废水地下管线敷设至本地块，未发现地块内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及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2、结论与建议

经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确认地块内无明确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地块环境状况可接受，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可用于后续规划用地的开发利用。